

古汉语语法学述略

李载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古汉语语法学述略

李载霖
◎ 著

H114

133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汉语语法学述略/李载霖著.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601-7078-7

I. ①古… II. ①李… III. ①古代语法 (文言语法) IV. ①
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4350 号

书 名: 古汉语语法学述略

作 者: 李载霖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李国宏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8 字数: 535 千字

ISBN 978-7-5601-7078-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封面设计: 李宁 孙群

吉林省金山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2011 年 4 月 第 1 版

2011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54.00 元

前 言

一、古代汉语是以接近口语的先秦书面语为基础而形成的历代文言文。先秦书面语的语法结构和口语是基本一致的,就是虚词的使用(多同音借用字)也是口语的反映。由于口语的不断发展,这种书面语和口语逐渐脱节。到六朝时,差距愈来愈大。唐代韩愈反对六朝骈骊文风,提倡以先秦两汉书面语为规范的散体古文,影响后代,蔚然成风。这种散体古文,一直使用到“五四”运动以前。

后代文人的作品,虽然都是仿古之作,没有摆脱先秦两汉书面语的语法格局,但是从先秦到“五四”上下将近三千年,口语发展中出现的新的语法现象,不能不或多或少的、不自觉地反映在文人的作品中,给这种散体古文注入一些新的血液。如《史记》、《世说新语》以及唐宋八大家的古文,都有不同于先秦典籍中的语法现象,因而不能把文言文看作静止的死水一潭。

二、本书主要阐述古代汉语中的语法特点和规则,同时适当结合几部影响较大的古汉语语法学专著:《马氏文通》、《国文法草创》、《高等国文法》、《中国文法要略》、《文言语法》以及《经传释词》。这几部书对后世语法学的发展影响甚大。本书除有专章评价外,在词类、句式的某些问题中,随文联系上述有关著作,说明其来龙去脉,或分析其异同。有的在注释中述说、评价,有的设专节(专题)系统论述。

全书分三部分

1. 总述部分:

①重点阐述古汉语虚词中由于通假用法和方音之变而形成的“同词异字”和“同字异词”的错综复杂现象,以及语音和语法的其它有关问题;词汇和语法是互为依存、互相制约的统一体;语法是揭示词、语、句内部结构的科学知识。②词的分类;词的组合条件、手段;词组的结构功能。③句子的结构:单句、复句、复句的结构层次、紧缩句。④结合汉语语法特点和汉民族传统的审美观(或人民的习俗爱好)论述古汉语词组和句子的特点。

总述部分关系全局,是本书的语法体系。第一章语法和语音、词汇、修辞关系的论述是笼罩全书的纲领,贯彻于词类、句式有关问题的论述之中。

2. 分述部分之一:词类

实词:主要介绍古代实词用法的突出特点、实词活用。

虚词(包括半虚词):重点介绍各类虚词的特点、用法,及其在语气情态上的细微差别。对有些虚词在音义上的复杂情况(如有的同词异字,有的同字异词,有的古音相反而在意义或用法上有细微的差别),酌情说明其产生的原因、出现的时代早晚,以及不同时代、不同作者的习惯用法。

3. 分述部分之二:句式

重点介绍古代特有的句式,并对有争议的句式进行分析说明。

4. 通过几部影响较大的古语法学专著的评述,简要说明古语法研究自《马氏文通》以来所走过的道路——从“词类为纲”到“句法为主”,又进一步把词法研究提到与句法同等重要的地位。这是一条从模仿西方语法格局到探求汉语特点的道路。

三、本书是在多年教学积累的基础上,经过退休后不断学习、修改、补充写成的,除了继承已故的老一辈语法学家的研究成果外,还广泛参考了当代语法学者研究的论著。在某些问题的分析解说上或采成说,择善而从;或受前人启发,申述己见。一得之见,不敢自以为是,愿将拙著献于古语法研究学习的同志,并求教于专家、读者的批评、指正。

闫玉山同志为我看过部分书稿,并提出宝贵意见。感念至深,谨致谢意。

李载霖

目 录

总述部分

第一章 语音、词汇、语法	3
第一节 语音和语法	3
第二节 词汇和语法	10
第三节 语法	12
第二章 词的分类	17
第一节 实词和虚词	17
第二节 有关词类的几个问题	29
第三章 词 组	39
第一节 词的组合条件	39
第二节 词的组合手段:词序和虚词	40
第三节 词组的结构及其功能	43
第四节 词组的组合特点	50
第四章 句 子	53
第一节 单句的基本结构形式	54
第二节 复句的结构形式	57
第三节 紧缩句的结构形式	66
第四节 文言文的句法特点	69
分述部分(之一):词类	
第五章 古代实词用法的突出特点——词类活用	75
第一节 实词活用的范围、原则	75
第二节 名词活用为一般动词的类型、特点	76

第三节 形容词、数词活用为一般动词·····	81
第四节 动词、形容词活用为名词·····	82
第五节 使动(也叫致动)、意动的表示方法·····	83
第六节 名词作状语的类型、特点·····	91
第七节 具有普遍意义的实词活用是古代特有的表达方式 ·····	95
第六章 数词 ·····	97
第一节 古代特有的数的表示法 ·····	97
第二节 数词的用法·····	107
第七章 量 词·····	110
第一节 名量词·····	110
第二节 动量词·····	115
第八章 代 词·····	117
第一节 人称代词的上古音系、用法、有无变格问题·····	117
第二节 指示代词的上古音系用法·····	140
第三节 疑问代词的上古音系用法·····	146
第九章 副 词·····	164
第一节 范围副词的类别、意义、用法·····	164
第二节 程度副词的类别、意义、用法·····	176
第三节 时间副词的类别、意义 ·····	180
第四节 否定副词的上古音系、意义、用法·····	188
第五节 语气情态副词的类别、意义、用法·····	196
第六节 谦敬副词的用法·····	203
第十章 介 词·····	206
第一节 介词的特点及其它·····	206
第二节 常用介词(一)·····	210
一、“于、以、与、为”的用法·····	211

二、“以、与”、“为、于”的通假用法·····	225
三、通假阙疑·····	226
第三节 常用介词(二)·····	228
第十一章 连词·····	235
第一节 连词的特点,连词和副词、介词的区别·····	235
第二节 常用连词·····	239
第十二章 助词·····	278
第一节 结构助词(所、者、之)的特点、用法·····	278
第二节 语气助词的类别、特点、用法·····	295
第十三章 兼词的特点用法·····	324
分述部分(之二):句式	
第十四章 宾语前置和宾语提前·····	335
第一节 宾语前置式·····	335
第二节 宾语提前式·····	339
第十五章 双宾式·····	344
第一节 双宾句式的特点·····	344
第二节 双宾式辩正·····	346
第十六章 补语式·····	351
第一节 补语的格式·····	351
第二节 宾语、补语的辩识·····	360
第十七章 主谓谓语句·····	364
第一节 主谓谓语句的认定及其特点·····	364
第二节 主谓谓语句的主要类型·····	366
第十八章 判断句·····	371
第一节 判断句的基本句式及其特点·····	371
第二节 副词“非、乃、即、则、必……”在判断句中的作用·····	375

第三节 判断句的灵活运用·····	376
第四节 准判断词“为”、“谓”、“曰”以及判断词“是”的产生·····	378
第十九章 定语和状语·····	381
第一节 范围定语·····	381
第二节 程度副词(最、至、大)做状语的特殊语序·····	386
第二十章 被动句·····	388
第一节 意义上的被动句·····	389
第二节 有结构标志的被动句·····	390
第二十一章 连动式、兼语式·····	396
第一节 连动式·····	396
第二节 兼语式·····	398
第二十二章 省略句·····	402
第一节 主语省略·····	402
第二节 谓语中动词的省略·····	405
第三节 宾语、兼语以及介词宾语的省略·····	407
第四节 更多成分的省略和隐含·····	410
第二十三章 习惯句式·····	412
第一节 “惟(唯)……所……”式·····	412
第二节 “是(比)谓……”、“是(比)之……谓……”、“……之谓……”、“……谓之……”式·····	414
第三节 “以……为……”式·····	419
第四节 “有以”、“无以”·····	423
第二十四章 几部影响较大的古语法学著作述评——从“词类为纲”到“句法为主”·····	426
第一节 以“词类为纲”的早期著作·····	426
第二节 重视句法是现代语法学家探求汉语特点取得的成果·····	431

总 迷 部 分

第一章 语音、词汇、语法

古汉语知识包括语音、词汇(文字)、语法等几个主要部分。这几个部分各有侧重,各有各的研究对象、范围,因而各自又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有它自己的一套规律,有它自己的发展道路;但是作为古汉语整个体系来说,这几个部分又互相为用,互相影响,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第一节 语音和语法

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任何语法意义都要通过一定的语音形式来体现。研究古代文献的语法问题,不可避免地要接触到语音问题。

一、有的语音形式,就是一种语法手段

如:

(一)利用声调变化区别词性:这是由于社会的发展,词义不断地引申而出现的一种以改变字(词)的声调为语法手段的造词方法。例如某个字(词)产生了新的意义和新的语法作用时,为了区别原来的词义、词性,就要求在读音的声调上有所变化。这样同一个字(词)形由于声调不同,就具有不同的语法意义和词汇意义。传统上把改变声调的读音叫“破读”或“读破”(这一语言现象大约起于汉代,魏晋以后大量出现,古书注释里对“如字”和“破读字”有比较严格的分辨。其中大部分“破读字”没有保留在现代汉语里)。如:

动词变读去声,转为名词的:

①兴:动词,起也,兴起。读虚陵切 xīng,平声。如:《诗·卫风·氓》:“夙兴夜寐”。(早起早睡)

用作名词,兴趣,兴致。读许应切 xìng 去声。如《世说新语·任诞》:“吾本乘兴而行,兴尽而返,何必见戴?”

(戴:戴逵,字安道,晋谯郡,铨县人,善古琴。)

②分:动词,分开,分辨。读府文切 fēn,平声。如:《论语·微子》:“四体不勤,五谷不分。”

用作名词,名分,职分。读扶问切 fèn,去声。如:《出师表》:“此臣之所以报先帝而忠陛下之职分也”。(这是用来报答先帝而忠于陛下的职责和本分啊!)

名词、形容词变读去声,转为动词的:

①棺:名词,棺材。读古丸切 guān,平声。如《礼记·檀弓》:“夫子制于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夫子在中都规定了棺材四寸厚,套槨五寸厚。)

用作动词,以棺殓尸。读古玩切 guàn,去声。如:《左传·僖二八》:“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被曹国得到的晋军尸体,装上棺材走出来。)

②妻:名词,妻子,读七稽切 qī,平声。如《孟子·梁惠王上》:“父母冻饿,兄弟妻子离散。”(妻子:妻子、儿子)

用作动词,以女嫁人,读七计切 qì,去声。如《左传·僖二八》:“(公子)以叔隗妻赵衰,生盾。”(晋公子重耳把叔隗嫁给赵衰,生了赵盾。)

③劳:形容词,疲劳,读鲁刀切 lāo,平声。如《左传·僖三二》:“劳师以袭远,非所闻也。”(劳师:使军队疲劳。劳,形容词的使动用法,词性不变。)

用作动词,慰劳,读郎到切 lào,去声。如《史记·周勃世家》:“上自劳军。”(文帝亲自慰劳军队)

(二)语音停顿可以间隔语言层次,使结构关系更为明确,并有便于口诵、突出重点的作用。如:

①夔一足,(非一足也。)(吕氏春秋·慎行论)——夔:乐正,古时乐官之长,名夔。足:足够。括号中“夔一足”,“足”:脚。

②今齐地方千里,百二十城。(战国策·齐策)

③厅事前除,雪后犹湿。(世说新语·政事)——厅事:议事厅堂。除:台阶。

④(少时,一狼迓去,)其一,犬坐于前。(聊斋志异·狼)

⑤子路,人告知以有过,则喜。(孟子·公孙丑上)

以上划横线的词语是不同的语法单位,其间应有短暂的停顿,以间隔语言层次。如例①“夔一”是偏正词组(数词“一”是“夔”的后置定语)作主语;“足”是谓语。在主谓之间有语音停顿。数词“一”不能连下读为“一足”。例②“方千里”指纵横各千里,是古代计量土地面积的固定词组,这里用作谓语,在主谓之间应有停顿。“方”字不能连上读为“地方千里”。例③“厅事前除”是以名词为中心的偏正词组,中心词“除”不能连下读为“除雪后”。例④“犬坐于前”的“犬”是表示动作状态的名词状语,不能连上读为“其一犬”。例⑤主语“子路”和它后面的主谓词组之间的停顿,不仅间隔语言层次,还有突出重点的作用。

⑥下,视其辙;登,轼而望之,曰“可矣”。(左传·庄十)

(下了兵车,察看齐军战车的车辙,然后登上兵车,扶着车前的横木瞭望齐军败逃的情况,说可以追击了。)

在“下”、“登”的后面,也可以不点断,读为:

“下视其辙，登轼而望之。”

这两种不同的标点，句意大不相同。可见语音停顿就是一种语法手段。

此外，语调“高低、快慢、轻重、缓急”的变化，可以表示不同的语气情态，区别句子的不同类型（如陈述、疑问、感叹、测度等等），当然也是一种语法手段，只是古代语调的“调值”无从断定，我们只能根据书面语言的标点提示，用现代语调“调值”把它读来出。这里勿用具体描述。

二、利用古音知识，明辨虚词的通假用法和方音之变，以便探求古汉语虚词中“同词异字”（即同一个词用不同的字来表示）和“同字异词”（同一个字表示不同的词）等错综复杂现象形成的原因、特点，并正确理解虚词的用法，对句子作出合理的语法分析

（一）“同词异字”和“同字异词”形成的原因：

1. 古汉语中的代词，还有其它的一些虚词，表示同样意义的一个词往往有几个不同的读音形式（书写形式）。如第二人称代词：汝（日母、鱼韵）、尔（日母、支韵）、而（日母、之韵）、若（日母、铎韵）、乃（泥母、之韵）。这几个字（词）同属舌音、双声，或准双声，韵相近，古音极其近似，是同一个词不同方音的细微差别在用字上或此或彼而形成的同词异字（先秦各地区政治上不统一，用字没有统一规定）。这和现代汉语第二人称代词“你”，在各地方方言里虽同用一个字形却有不同读音，道理是相同的。否则，很难想象同一时代、同一地域的人对表示同样意义的一个词，有这些不同的读音形式。这种繁复的语言现象，只有以古音为线索分析其读音之间的关系，才能获得正确的理解（在代词章中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看法将进一步讨论）。

2. 先秦两汉的典籍中同音（或近音）借用的现象比较普遍，这说明当时的书面语和口语比较接近，往往有现成的常用虚字不用，为了记录口语的方便，却随手用一个毫不相干的同音（或近音）字来代替。例如常用的连词“与”，主要连接名词、代词，表示并列关系。如：

勾践载稻与脂于舟以行。（国语·越语）

吾与汝毕力平险（列子·汤问）

前句“与”连接两个并列的名词，后句“与”连接两个代词。（“与”的这种用法，在古代汉语中已经约定俗成。如《论语》中有 18 次，《孟子》中 28 次，《诗经》中 21 次。《左传》多用“及”，用“与”较少。可以看出，表并列关系相当“和”

的用法,在古汉语中主要是“与”或“及”。但是同时却偶有借用^①和“与”(喻母、鱼韵)古音相近的“如”(日母、鱼韵)、“若”(日母、铎韵)、“之”(章母、之韵)、“而”(日母、之韵)、“以”(喻母、之韵)等字来代替“与”字的通假用法(所谓偶有借用,就是说借字(词)和本字(词)在用法上的联系是临时的,如果经常普遍使用,那就是约定俗成的正常用法,不能再认为是通假用法了)。如:

①有韩仓者,其为人疾贤如功臣(战国策·赵策)——有个叫韩仓的,他为人处世妒嫉贤人和功臣。

②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孙,甚爱之。(礼记·内则)——父母(如)有婢女生的儿子和妾生的儿子孙子,要爱护他们。

③昔者,鬼侯之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战国策·赵策)——过去鬼侯和鄂侯、文王是商纣的三公。(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上册作:“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

④以管仲之圣而隰朋之智,至其所不知,不难师于老马与蚁。(韩非子·说林)——凭管仲的圣明和隰朋的智慧,碰到他们不知道的事情,还不认为向老马和蚂蚁请教是难事。

⑤赋《常棣》七章以卒。(左传·襄二十)——赋吟《常棣》第七章和最后一章。

以上例句中“如”、“若”、“之”、“而”、“以”都通“与”,相当“和”^②。

古汉语中有不少虚词在正常的主要用法之外,还有相通的用法。这种词和词之间极其重要的横向联系,由于古今语音的变化,给古汉语虚词的学习和研究蒙上了一层面纱。这种同音(或近音)借用的大量运用,是形成“同词异字”的一个重要因素。

3. 另一方面,“而、以、如、若、之”这几个词除了有通“与”的用法外,又各自兼有几类不同词性的用法,这就又形成了“同字异词”的复杂现象。如“以”可以用作:

(甲)介词:介进动作发生的时间、处所、范围、原因、对象、凭借、工具等词语。

(乙)连词:表示并列、承接、偏正等关系。

① “与”的通假用法在几部有代表性的著作中只是偶一出现:《论语》1次:“使民敬忠以劝”(为政)。《孟子》1次:“得之不得”(万章上)。《诗经》2次。如《大雅·皇矣七章》“不大声以色,不长夏以草”,《诗经词典》引《毛诗传笺通释》云“以、与”古通用。《左传》中,“与”的通假用法,也是偶一见之。

② 《经传释词》:“而”犹“与”也。……“而”、“与”一声之转。“如”犹“与”也,“如、与”声相近。“若”犹“及”也,“与”也。“之”犹“与”也。“以”犹“与”也。黄侃《经传释词、笺识》:以,“也”也。“与”之借。“如”犹“与”也“及,也”,“与”之借。“而”犹“与”也,“及”也。“而”、“以”义近,“以”、“与”声通,故“而”亦训“以”。《词论》等虚词字典也多采用此说。

(丙)指示代词:以(喻母、之韵)、此(清母、支韵)二字古音相近,以“以”通“此”^①,相当“这”、“这样”。如:

①叔孙武叔毁仲尼,子贡曰:“无以为也!仲尼不可毁也……。”(论语·子张)——叔孙武叔毁谤孔子,子贡说:“不要这样做!仲尼是不可毁谤的……”

②妾惟以一太子一女,奈何弃之匈奴?(汉书·墨姜敬传)——我只有这一个太子一个女儿,怎么能把她嫁给匈奴?

(丁)疑问代词:以(喻母、之韵)、台(喻母、之韵)二字同音,“以”通“台”,相当“何”^②,询问处所,用于介词“于”的后面,仅见于《诗经》。如:

①于以求之?于林之下。(诗·邶风·击鼓)——到何处寻找它呢?在树林的下面。

②于以采蘋?南涧之滨。(诗·召南·采蘋)——到哪里去采四叶菜?在南面山涧的水沟边。

(戊)副词:“以、已”同音。以,通“已”^③,表程度、时间。如:

①子之报仇,其以甚乎?(史记·吴子胥传)——您这样报仇,恐怕太过分了吧?

②秦制之得,亦以明矣。(柳宗元:封建论)——秦朝制度的优越性,也已经很明确了。

又“以”(喻母、之韵)、“唯”(喻母、微韵)古音相近(之、微通转),“以”通“唯”^④。如:

①君家所寡有者以义耳。(战国策·齐策)——您家所缺少的,只是“义”罢了。

②如其礼乐,以俟君子。(论语·先进)——至于修明礼乐,只有等待君子来做了。

(己)助词:可用于句中,调整音节,舒缓语气。如:

①习习谷风,以阴以雨。(诗·邶风·谷风)——山谷中“呼呼”的大风,卷着阴云下起雨来。

用于句末,表示肯定语气,通“已”(矣)^⑤如:

②夫蜻蛉其小者也,黄雀因是以。(战国策·楚策)——蜻蛉是其中小的,

① 《词诠》:按《尔雅释诂》已,训“此”。“以,已”古字通。故“以”可训“此”。(此说源自《经传释词》)

② 《词诠》:以,假借为“台”,何也。

③ 《词诠》:以,假作时间副词“已”用。又表度副词,太也,甚也。(此说源自《经传释词》)

④ 《古书虚字集释》:以,犹“惟”也。

⑤ 《经传释词》:“以”或作“已”。已,为语终之词,与“矣”同义。

黄雀也如同这样啊！^①（《荀子·劝学》）^②（《荀子·劝学》）^③（《荀子·劝学》）^④

综上所述，这些错综复杂的用法，表面看来好似杂乱无章，没有规律，实际上它是以语音为纽带，有规律地联系在一起的（即使认为它本身就有这种用法，那也仍然是以语音为纽带联系起来的）。古人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基本上听音即可知义，一般不会发生误解。否则，它在当时就不可能成为有效的交际工具。词汇乃至虚词用法都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如果某一个虚词用法已经约定俗成，为社会所公认后，同时又产生了六七个毫不相干的同一用法的词，既无语音联系又不是语法意义的引申，对这种毫不相干的语言材料，人们将难以掌握运用。今天所以使人感到古汉语虚词用法分歧、复杂，有点杂乱无章，就是由于古今语音的变化，掩盖了古汉语虚词在语音上的联系。仅仅从字的形体上已经看不到一点语音上的联系了。

词的不同用法，依托于“音义”的发展变化。“同词异字”和“同字异词”二者之间所以相异的内在联系，就虚词来说，除了语法意义的引申、虚化外，多数是语音上的联系。虚词最初本来就是由同音的实词假借来的，它在运用中相互转化的规律也仍然是语音。

另一方面，由于语音的发展变化，口语和文言文逐渐脱节，原来古音相同（或相近）而通用的借字和本字就发生了严重的混淆，影响了书面交际，所以那些未被普遍使用的通假字，就逐渐被淘汰了。这是古汉语虚词用法由不确定、不规范逐渐趋于确定、规范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不利用古音知识研究词与词的横向联系，不分主次地把虚词的用法平排并列起来，作为平面来看待，不仅忽略了虚词运用的特点，也忽略了虚词发展变化的规律。

（二）如果不辨通假，望文生训，就会导致错误的解释。如：

①（今至大为不义，攻国、则弗知非，从而誉之，谓之义。）情知其不义也，
^上 故书其言以遗后世；^上 若知其不义也^上 夫奚说书其不义以遗后世
 假设 转折 假设
 哉？（《墨子·非攻》）

这是个二重复句，分号前后两个复句是意合的转折关系。其中“故”通“固”（“故、固”同属见母、鱼部，双声叠韵），副词，固然。全句意思是：“（假如）确实不知道它是不义的，固然可以书其言以遗后世；（但是）如果知道它是不义的，（还）怎么解释书其不义以遗后世呢？”